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執行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高市旗區秘字第 10430573400 號函頒

- 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執行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各里使用實施計畫，特設置回饋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小組之任務：審議各里使用實施計畫等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區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有關機關代表：由民政局、環保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各指定適當人員一人擔任。
 - （二）噪音區里長四人擔任。
 - （三）本所由主任秘書、民政課長及社經課長擔任。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並得另聘專任幹事一至二人，由本所指派兼任，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五、本小組依任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八、本設置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